

高思謙博士骨鐸金慶紀念

目錄  
自序

高思謙

捷克考

二、全國公教

三、全國公教

四、公教學校

益

齋

文

存

上冊

民國三十九年

五、第一篇 苦難

六、第二篇 聖枝禮儀

七、第三篇 耶穌苦難的教

八、第四篇 耶穌復活節的意義

九、第五篇 復活後第一主日經訓

十、第六篇 復活後第二主日經訓

十一、第七篇 復活後第三主日經訓

私立輔仁大學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台北)

# 益齋文存

## 目錄

自序

高思謙司鐸履歷表

一、捷克考察記（新北辰）

二、全國公教教育會議紀要序（上海出版）

三、全國公教學校團結合作之需要（演講綱要）

四、公教學校教育通訊 高主任的信（第六封）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及四月份香港益世報刊載主日經訓七篇

第一篇 苦難主日經訓（三月廿六日）

第二篇 聖枝禮儀主日經訓（四月二日）

第三篇 耶穌苦難的教訓（四月七日）

第四篇 耶穌復活節的意義（四月九日）

第五篇 復活後第一主日經訓（願你們平安）（四月十六日）

第六篇 復活後第二主日經訓（善牧牧羊）（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篇 復活後第三主日經訓（人生苦短）（四月三十日）



|                                     |     |
|-------------------------------------|-----|
| 第三十六屆國際聖體大會誌盛（恒毅特刊）                 | 五八  |
| 答謝中國國民黨駐秘魯總支部歡迎盛意（民醒日報）             | 七三  |
| 巴西京都中華公教宣道所「談道週刊發刊詞」                | 七四  |
| 歡迎僑胞到中華公教宣道所聽道啓事                    | 七五  |
| 中華公教宣道所開幕紀略（談道週刊）                   | 七六  |
| 全國天主教教育會議中的于總主教（恒毅月刊）               | 七七  |
| 兩度欣聞中華有樞機（賀于公升樞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恒毅）     | 八〇  |
| 于樞機的傳教精神與方法（永念于樞機逝世專刊）（恒毅）（民國六十七年）  | 八五  |
| 樞機生前急欲完成而未能完成的一個重要計劃                |     |
| （教友生活週刊紀念于樞機逝世週年特刊）（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 八八  |
| 廿一、向大陸天主教信友廣播詞（一）（一九七五年元月廿六日）（善導週刊） | 九〇  |
| 廿二、向大陸天主教信友廣播詞（二）（一九七六年元月廿五日）（恒毅）   | 九四  |
| 廿三、亞洲基督教大學人文學科研討會記略（中國天主教文化雙月刊第六期）  | 九六  |
| 廿四、參加漢城國際大學會議略記                     | 一〇六 |
| 附錄：訪高院長談訪韓之行（輔大新聞）                  | 一〇八 |
| 廿五、方濟各會史略（送內政部參考。）                  | 一一〇 |
| 廿六、聖方濟的神修方式與根據（愛火）                  | 一二  |
| 廿七、追悼楊紹南教授（輔大新聞——善導週刊——恒毅）          | 一六  |

|                                        |     |
|----------------------------------------|-----|
| 廿八、追悼葛慕蘭神父（輔大哲學會 哲學年報十一期）              | 一二〇 |
| 廿九、黃著 宋明理學體系論史序                        | 一二一 |
| 卅、李著 英文文法課本序                           | 一二二 |
| 卅一、李著 輔仁英文讀本序                          | 一二三 |
| 卅二、周著 墨子思想之研究序                         | 一二五 |
| 卅三、鄭著 中國天人合一哲學之研究序                     | 一二六 |
| 卅四、輔仁大學哲學學會年報發刊詞（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一二八 |
| 卅五、于樞機最近言論集序                           | 一二九 |
| 卅六、輔大一九七六年畢業紀念冊題詞                      | 一三一 |
| 卅七、輔大畢聯會刊（一九七七年）題詞                     | 一三一 |
| 卅八、輔大哲學系同學會通訊錄題詞                       | 一三五 |
| 卅九、圖書館學之重要性                            | 一三六 |
| 四十、憶白冷郡——愛情之城                          | 一三九 |
| 四十一、語言的故事評介                            | 一四三 |
| 第二編 世界語 ESPERANTO 之介紹                  |     |
| 四十二、國際語問題及其解答（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五集，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 一四五 |
| 四十三、何謂世界語（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二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   | 一八〇 |
| 世界語是什麼？（憲政論壇第二十四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 一八九 |

介紹「巴西故事選集世界語譯本」(人文學報第三期)……………一九一

南非友人對我國特技團表演欣賞與建議！

一個推行世界語的呼聲(香港自由報，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八日)……………二二五

「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世界語(ESPERANTO)」(善導週刊，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教友生活，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七日)……………二二七

有關世界語的談話與世界語書刊展覽之報導。……………二三〇

四十八、附錄(一)高思謙教授提倡世界語(大華晚報)……………二三〇

四十九、附錄(二)溝通人類感情  
促進世界大同 大家齊來學世界語(大華晚報)……………二四〇

五十、附錄(三)高思謙院長講世界語之現狀及用途(師大校刊)……………二四三

五十一、附錄(四)七四高齡語言天才極力推擴世界語(輔訊)……………二四五

五十二、附錄(五)世界語開課校長蒞臨致詞(輔大新聞)……………二四七

五十二、附錄(六)世界語書刊明公開展出(大華晚報)……………二四七

五十四、附錄(七)世界語資料展覽(民生報)……………二四八

五十五、附錄(八)中央圖書館展出世界語書刊資料(中央日報)……………二四八

五十六、附錄(九)輔大及中央圖書館辦世界語資料展覽(善導週刊)……………二四九

五十七、附錄(十)世界語資料展覽于斌樞機親主持(善導週刊及教友生活週刊)……………二四九

## 序



益齋司鐸近影

這部「文存」收集的文章是四十多年以來在報刊上發表過的文稿。其中一小部份是在大陸及歐美各地撰寫的，而大部份則是在台灣寶島發表的。在大陸上發表的幾篇文章現在無法收齊。目前所收集的文稿有八九十篇，約八十餘萬字，分成四編。

第一編包括記事、主日經訓、祝賀詞、追悼詞、廣播詞、序文、題詞、評介等文三十餘篇，多為應景之作。值得注意者，有捷克考察記與第三十六屆國際聖體大會誌盛二篇。

第二編內容與國際語問題及世界語之傳播有關。錄取正文並附錄共十六篇。此外附加我用世界語所撰的文章七篇；第一篇「論三民主義」，此文於一九三六年在法國尼斯城出版的世界語旬刊 *Nia Gazeto* 分兩期刊載。其次有中華民國國歌世界語譯稿，曾由荷蘭國南部世界語月刊 *Suda Krucio* 發表。其餘各篇係余以世界語所寫的簡短論說，曾先後在歐美各地世界語期刊上披露過。最後錄取余用英文撰寫的「全國公教教育會議紀要」報告文，此文曾在上海出版的 *China Missionary* 雜誌刊登。

第三編係學術性論說，所討論者乃哲學與人生各項問題，多涉及人生觀與道德觀的範圍。對天主教的

人生觀有清晰的介紹；對國際共產主義也加以合理的評判。

第四編介紹西洋大哲學家之思想，共收入二十一篇，所介紹者為柏拉圖、亞理士多德、聖多瑪斯、聖

（即聖文都拉）與童斯高德等哲學界五位偉大領袖人才。

不才在報章上發表文章，平常用自己真實姓名，只在香港益世報刊登「主日經訓」時，曾用「永福博士」筆名，並在「介紹巴西故事選集世界語譯本」及「兩度欣聞中華有樞機」二篇發表時使用了「益齋博士」名稱，因為草字是「益齋」故用之。

至於刊登拙文的有以下各報刊即：新北辰（北平）、益世報、恒毅月刊、中山學術文化集刊、東方雜誌、人文學報、輔仁哲學論集、哲學年報、天主教文化雜誌、輔大新聞、輔訊、善導週刊、教友生活週刊、愛火季刊、憲政論壇、自由報、大華晚報、哲學與文化月刊。鄙人願在此向上列報刊表達由衷的感激之情，多謝他們的合作與贊助。

本「文存」之所以出版，含有紀念意義。所謂紀念者，乃紀念鄙人晉升司鐸五十週年金慶也。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我在陝西關中教區，蒙上主鴻恩，晉升司鐸，獲得神職品位，明年（一九八〇）元月十八日即屆五十週年。友好多建議將我五十年來在報刊上發表的文章收集整理，編印成書，以資紀念，用意甚善，並肯出力贊助，促使「文存」早日出版，盛情可感，特此銘謝。

益 齋 高 思 謙 謹 識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台北縣泰山鄉方濟會院

# 高思謙司鐸博士履歷表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雙十節印)

姓名：高思謙，字益齋。(西名：Rev John Baptist Se chien Kao O F M)

年齡：生於主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籍貫：陝西省鄠縣

學歷：先在鄠縣上澗子小學肄業五年後於一九一八年進陝西高陵縣通遠坊大小修道院

攻讀，一九二七年入聖方濟各會，於一九三〇年正月十八日晉升司鐸，先傳教

半年，後於一九三〇年秋赴歐洲留學，初在羅馬聖安道大學研究哲學三年獲哲

學教師(今稱博士)學位，繼於一九三三年秋進法國里耳(Lille)公教大

學研究社會政治學科四年，獲該科博士學位。

經歷：一九四二年升任陝西鳳翔教區副主教，於一九四七年接受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

總主教之聘請加入「天主教教務協進會」(上海)擔任學校教育組主任職務

，後因戰亂遂於一九五〇年辭去此職。抗戰期間曾應聘為「中央賑濟委員會委

員」在海外為民請命。於一九五七年在巴西舊京里奧城創辦「宣道所」及「中

華國語講習所」為當地僑胞服務。於一九六一年應輔仁大學校長于斌總主教聘

請回國擔任輔大哲學研究所教授兼教務主任之職；於一九六三年輔大正式復校

後應聘為輔大文學院教務主任兼哲學系主任，後於一九六四年兼代理輔大教務



長（此兼職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底辭去），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兼輔大哲學研究所主任職。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輔大文學院院長職。自一九六三年「中國拉丁美洲協會」成立以來任常務監事。多年來又參加國內外其他學術文化組織，如孔孟學會（永久會員），全球世界語學會（終身會員），公教世界語學者國際聯合會（永久會員），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常務理事），康寧互助會（常務理事），自由太平洋協會，陝西省同鄉會（監事），中國哲學會常務理事。一九六八年應聘為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名著編譯委員會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九七五年受聘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七年元月廿九日接受巴西政府頒贈勳章

一九六七年奉總會長命為台北縣泰山鄉方濟會院第一任院長（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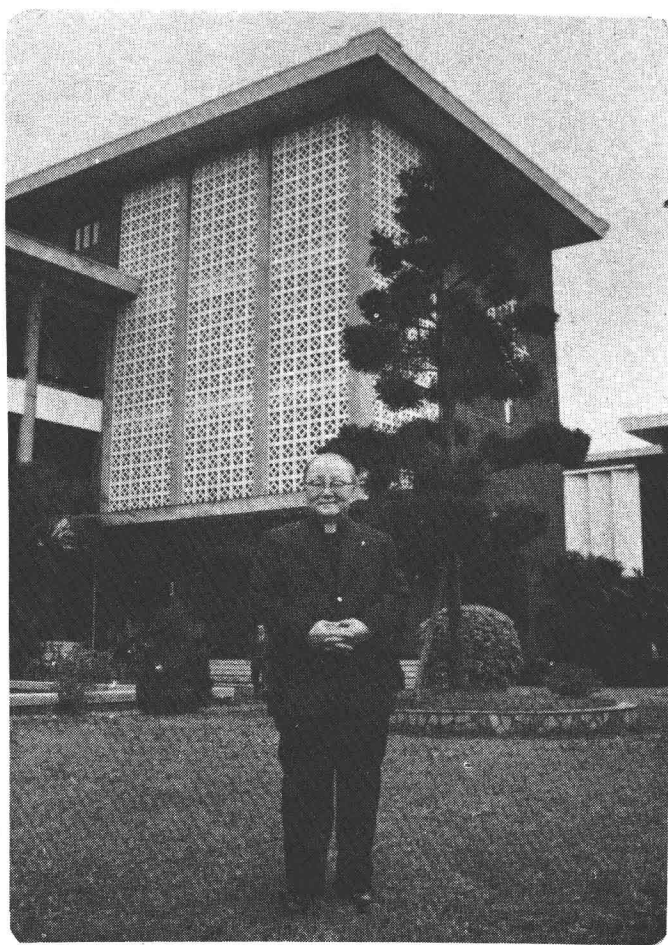
現任輔大哲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著作：有中文、法文、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拉丁文以及世界語著作十餘種，

主要者有「三民主義及馬克思主義與天主教社會原理之比較研究」（法文）；「儒家社會政治哲學」（法文，並有班、葡文譯本）；「儒家思想與三民主義」（葡文）；「儒家道德思想之體系」（拉丁文）；「中國之現狀與前瞻」（班文）；「國際語——愛斯白朗道」（英文）；「世界語與西班牙語合璧分類詞典」；「全國天主教教務會議紀要」（中英文）；「世界語學者第三屆國際聖體大會記」（世界語）。譯著：巴西故事選集、巴西史、亞里士多德之宜高邁倫理

學（以上三書台北商務出版）。

遊歷：曾遊歷歐洲十餘國並全部新大陸大小二十餘國；亞洲方面，曾到印度、韓國以及日本主要都市觀光。



樓大院學文大輔於，影近者作

# 捷克考察記

一〇

本年（一九三六年）夏季在歐洲中部舉行兩種世界語國際大會。一是「全球公教世界語聯合會」（Internacia Katolika Esperantista Unuiĝo）在捷克布魯諾城於八月上旬舉行之第十八次大會。一是「全球世界語學會」（Universala Esperanto-Asocio）在奧國京都維也納於八月中旬舉行之第二十八次大會。記者素習世語，前往參加二大會，代表我國世語同志，得用世語向大會講道並演講中國文化，所得印像甚佳。大會後，即乘便在中歐略事旅行，以資觀察各國社會狀況及公教實情，計旅行捷克，奧大利，匈加利，猶哥斯拉味等國，歷時五十餘日；在捷克比他國時日較長，共二十日，該國四境名城鉅鎮都去觀覽，凡足跡所到之地，問禁問俗，詳加觀察，是以對該國社會情形比較他國詳悉。茲就見聞所及，大略誌之，以概中歐之旅行。

捷克爲歐戰後新興之國，居歐洲中部，凡歐洲今日各項政治，經濟諸問題，多直接間接與捷克有關。國人到捷克遊歷者甚少，對於捷克情形，國內報紙亦不多登載，故此篇所記，或能略供關心歐洲時局者參考焉。

## 一、捷克之興亡

捷克是歐戰後由奧匈帝國分裂出來的新國。其位置處於歐洲中部，四鄰有德，波，奧，匈及羅馬尼亞等國，除羅馬尼亞一國外，其餘四國皆與捷克有政治糾紛。按捷克民族歷史，第七世紀始建立大毛拉味王

國（Grande Moravie），然在第十世紀爲匈牙利人所破滅，東部之斯老瓦克（Slovaquie）省變作匈牙利屬地幾一千餘年。西部之包希米（Bohemia）建立新國，以布拉哈（Praha）爲京都。包希米王國之勢力在十四世紀盧森堡（Luxembourg）王朝時代已十分發展，成爲一等強國，執歐洲政治牛耳者數十年。第十五世紀，捷克人民因宗教問題，內亂頻仍，國勢大衰，朝政無人主持，乃於第十六世紀上半期（一五二五年）推舉外族哈布斯堡克公爵（Habsbourg）爲包希米君主。此後哈布斯堡克王朝關係，包希米與匈牙利，奧大利合併於獨一君主統治之下，但捷克人仍佔主要位置及至第十七世紀初期宗教紛爭又起，布拉哈城少數富商煽動市民反叛哈布斯堡克王朝，謀另立新主；哈布斯堡克君主震怒，命將討伐，與捷克叛軍戰於布拉哈郊外白山之野（Montagne Blanche），大敗之，此一千六百二十年十一月八日事也。從此以後，捷克民族完全失去反抗哈布斯堡克王朝之能力，而哈布斯君主裴而南得第二因得勝之餘威，大肆懲治，捷克閥閥富商凡有反叛之嫌者，或處以死刑，或收沒其產業，或逐之國外，致上等社會人士因壓迫徙居外國者計三萬家，捷克民族精華因此喪失殆盡，而哈布斯堡克朝廷從此可以任意宰治包希米，無所顧忌矣。包希米因反叛之故，大受哈布斯堡克王室壓迫，民族自治之權利，幾被剝殆盡，興亡國相等矣。白山一役影響捷克獨立十分重大，略言之約有下列數端：一，選擇君主權利之剝奪：捷克國會本有選擇君主之權，但是役之後，包希米王位永定爲哈布斯堡克王室之世襲家業，君主之承襲，捷克人民不得置喙。二，民族經濟之衰落：各城市之公產以及貴閥富商巨室之土地，多被充公以償戰勝之將士；但日爾曼貴族得在朝廷保護之下徙入包希米重要城市，佔據主要位置，捷克人民反降而爲農奴矣。三，自治權之剝奪：白山之役以前，捷克行政官吏由包希米國會任用，白山之役以後，重要官吏之任命，均由哈布斯朝廷爲之，捷克不得過問矣。四，捷克語言文字之廢除：白山之役以前，包希米國內民間交際官廳行政均以捷克文字行之

，及至哈布斯克得勝之後，即令德文與捷克文並行；然朝廷既係德意志人，中央及包希米境內行政機關均操之德意志人之手中，德文佔優勢自然難免，故行之不及百年，德文竟成惟一公用語，而捷克文字反被排除於公事使用之外；可見政治勢力改變社會面目之迅速也。第十八世紀下半期哈布斯堡克朝廷推行新政，普及教育，然以學校作爲同化捷克民族之利器，一切教科均用德文以收言語統一之效，而捷克人民實際被此法同化者不少，此捷克民族由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中期所受於哈布斯堡克王朝之專制情形也。

然物極必反，積極的日爾曼化反足以提醒捷克民族之自覺，一般先知先覺之士，羣起倡導保存推廣捷克文字作爲永保存其民族性之根本。及至十九世紀中葉，歐洲民權思想及民族運動十分澎湃捷克人民受時代潮流之影響，從事民族解放運動。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春，布拉哈市民集會革命，上書哈希斯堡朝廷，要求開放各項民權，並恢復包希米以前固有之自治權力等，當時哈斯希堡克朝廷見民氣難遏，遂許制定憲法，保障民權；然所制之憲法頒而不行，反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底實行嚴格專制，變本加厲，不但不承認包希米國會固有之權力，反將原有之國會解散之，哈斯布克朝廷積極厲行歸併捷克政策。凡行政司法均遵照維也納京都意旨，從此之後，包希米更下降爲奧匈帝國之一行省矣。然而民權思想之伸張，歐洲政局之變遷，專制已經不能永久維持，奧匈帝國皇帝方濟各若瑟迫於時勢，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頒佈御制憲法，召集國會，開放各項人民自由。這憲法是奧匈帝國內各弱小民族解放之先聲，在此憲法之下，捷克民族雖未能達到自治之要求，然得與其他奧匈帝國內各民族受平等待遇，以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之能力，尤其得推行捷克文字使之復生，對於捷克民族獨立自治影響甚大，但歐戰以前捷克民族運動，只求待遇之改善，人民自由之保障，地方自治之實現，並改奧匈帝國爲奧大利，匈加利，及斯拉夫各民族大聯邦，如瑞士聯邦一樣，聯邦仍擁戴哈布斯堡克皇室爲君主，但聯邦各民族一律平等，各邦自治其地。這主張之目的



在使捷克民族能脫離哈布斯堡克王室之日爾曼化而得保存捷克民族之特性。當時奧匈帝國暗中受德意志支配，不贊成捷克民族主張，且一意孤行，竟引起空前未有之歐戰，自取崩潰。歐戰之初，捷克愛國志士馬沙利克 Masarik 貝宜士 (Benes) 等有先見之明，感覺捷克脫離外族專制之時期已至，遂亡命國外，與協約國共謀破壞奧匈帝國以解放各弱小民族而完成捷克之復興。馬氏等在外奮鬥四年，竟能引起協約國之贊助，國內人民之響應，即恢復被外族專制四百餘年之捷克民族之獨立，功績可謂偉大矣。馬氏等在外奮鬥方針有三：一、在巴黎組織國民議會 (Conseil National) 作爲奮鬥之機關，以代表捷克民族之存在，向協約國聲明捷克民族願脫離奧匈帝國而獨立自治。協約國於一九一八年承認此會爲代表捷克民意之機關，並認之爲臨時政府。二、喚起國外捷克僑民共謀復興祖國，同時造成，國際輿論，使外人皆知捷克民族之要求。三、組織捷克軍隊加入協約國方面攻打奧匈帝國；此項軍隊多由協約國所虜之捷克軍士編成之，在協約國方面頗著戰績；在俄國編成之五萬民軍，能以橫貫西伯利亞，太平洋，美國而達歐洲前線，引起全世界之注意，尤爲壯烈。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馬沙利克在美京華盛頓宣告捷克民族獨立，並公佈捷克共和國基本原則。國內人民響應之，於同年十月廿八日在布拉哈舉行革命集會宣佈捷克脫離哈布斯堡克王朝而獨立自治，建立共和國，二日後，東部斯洛伐克 (Slovaquie) 人民革命大會宣告脫離匈牙利而獨立自治，並願與其同種族之捷克人民共同建立民主共和國，捷克之復興從此完全告成矣。

捷克民族之復興雖係歐戰之厚賜，然馬沙利克等奮鬥之功居多焉。馬氏被選爲捷克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非偶然者也。

在捷克屢次聽到捷克國歌，歌詞與調，憂而怨，愁而思，哀而怒，蓋亡國之民之歌也。此歌作於第十

九世紀初期，爲捷克著名方言戲劇編者方濟各斯斯魯普（Frantisek Šroup）氏名劇集市中之一闕，題名爲「何處是吾家？」係以流亡在外捷克人民之口吻出之。此劇在捷克布拉哈表演時大受時人歡迎，而「何處是吾家」一歌，遂傳流全國，婦孺皆知，對於捷克民族自覺發生極大影響，捷克獨立後，此歌遂成爲國歌。茲將歌辭翻譯於下：

行人回首問，「何處是吾家？」

松栢叢萃蔭，田園芳草華，

清流出嶄巖，景色能入畫，

美哉捷克土，「彼處是吾家，」

\* \* \*

「何處是吾家？」其人斯拉瓦，

好義而果敢，不幸遭厄嗟，

自救賴自力，雖困終必達，

英勇捷克民，其中有吾家。

## 二、捷克之孫中山

捷克復興與我國之光復有許多相似之點，茲誌之於下，以見民族解放運動之一斑焉。捷克正式亡國在十七世紀初期，其所以亡於哈布斯堡克（Habsbourg）王朝實由於捷克人民推選哈布斯堡克公爵爲君主之故，我國亡於愛新覺羅亦在十七世紀上半期，比捷克失去其自由略遲二十餘年；而滿清入關，由中國人吳

三桂之邀請，此相似者也。捷克民族運動始於十九世紀中期，初在恢復包希米國會原有之自治權力，未能達到目的，然得到憲政之實施，以發展民族之意識並物質之能力，作爲日後獨立之張本。我國民族解放運動亦始於十九世紀，由於歐人侵略之刺激，初在變法自強，因朝野守舊成性，變法維新未見實行，但與西方思想接觸之後，中國民族意識死而復生，感覺統治中國者乃夷狄之人，非黃帝後裔也。捷克民族運動原先之主張在本民族平等原則上擁戴哈布斯堡克王室而建立聯邦，數十年卒不成功，後乃主張獨立自治，不過三四年之時間，竟告成功，此雖歐戰之結果，然乃哈布斯堡克無先見之明而大失算也。倘彼能早放大眼光，以平等原則允許所屬各民族建立聯邦，雖不幸戰敗，恐各民族不至離異而致奧匈帝國崩潰也。我國民族運動初有康梁等主張維新自強，保皇立憲而卒致失敗；略後孫中山倡導革命，推翻滿清而光復漢族江山，卒能喚醒民心，完成革命而建立共和，此雖孫中山與革命黨奮鬥之成功，然亦清廷之失計所致；倘清廷早能變法立憲，恐今日愛新覺羅尙是中國之統治者也。滿清之失算與哈布斯堡克無異也。

至論馬沙利克受國之熱烈，奮鬥之堅苦，志氣之勇敢，理想之高尙，與孫中山是十分相似的。馬氏出身貧寒，父母傭工養家，然皆安貧樂道之公教信友；馬氏幼入日爾曼人小學校是賴父母勤苦之力；小學校畢業後，入中學升大學皆馬氏自己半工半讀造就其學業，卒能得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文憑，可謂堅苦卓絕矣。馬氏學成後，在布拉哈大學作清白教員者數十年，思以學問開導其國人，喚醒民族意識。馬氏自幼即覺其民族被外族壓迫之痛苦，所以即關心民族問題，及作教員後，從事政治活動，加入捷克民族黨，屢次被選爲國會議員以後又自立人民黨，以增進平民幸福；歐戰以前，馬氏政治主張與其他捷克政治家大略相同，即要求恢復包希米以前國會所有之自治權，並建立哈布斯堡王朝統治之下建立大聯邦，各民族一律平等，以脫離日爾曼族之壓迫。然歐戰伊始，馬氏即感覺捷克脫離外族專制之時期已至，改換政見，乘機逃

亡國外，謀捷克之獨立，其先見之明與孫中山在光復前十數年即決定中華民國之名稱，同是英雄之見。馬氏救國最大之成功，由於在外奮鬥四年之努力。歐戰四年間，馬氏與其同志貝宜士 Benes 及斯特法宜克 (Stefanik) 等堅苦奮鬥，卒能造成國際輿論之同情，國內人民之響應，國外僑民之贊助，以達復興之目的，其事會成就之迅速與孫中山等革命成功多賴海外之奮鬥，可以先後媲美。捷克復興後，馬氏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並連任三次，且以全國人民之擁戴馬氏可以終身為總統，然馬氏不汲汲於勢位，竟於一九三五年，以年老辭職，馬氏之清廉與孫中山之讓總統位先後如出一轍。捷克全國人民極愛戴馬氏，尊之為「救國總統」President Libérateur 與我國人民之尊敬孫中山不稍遜色，可見中外民族崇拜英雄相同也。

馬氏為柏拉圖理想家，極尊重民權，捷克共和憲法原則係馬氏所定；現在歐洲中部僅有之共和國捷克而已，此亦係馬氏與其同志之功。馬氏民權思想與孫氏民權主義有許多相似之點；馬氏言「天上沒有一般大的星辰，地上也沒有完全平等的人物。」孫氏有真平等假平等之學說；二氏均主張提高平民階級，願多才多智者本服務精神為人類造幸福。馬氏社會經濟思想與孫氏主張民享之理論相同。馬氏社會經濟思想雖無確定辦法，其主要觀念在公平分配社會財源，使人人能享受生活幸福；大富大貧均非社會之福。馬氏不贊成馬克斯共產主義，其理由有三：一、馬氏不信人人能以完全平等如共產黨所主張；二、馬氏不信人人可以在共產制下改換私有財產之心理和習慣；三、馬氏覺在共產主義之下，一切生產工具和一切生產品均歸政府支配，人民一無所有，民權毫無保障，人民不過政府之奴隸而已，絕談不到民主共和。總之，馬氏所贊成者乃極溫和的社會主義，即在私有制度之下，求財源之公平分配，以保障人民之自由平等諸權利。因無財產，便無自由；政治的自由與經濟的獨立乃分不開者。孫中山在民生主義中亦不贊成馬克斯共產主義，孫氏的主張：一、在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二、在節制資本，以除兼併壟斷之蔽；孫氏從未主張取